

关于广州市致盛包装有限公司太石厂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州市致盛包装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批的《广州市致盛包装有限公司太石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下称“报告表”）及有关资料收悉。

根据报告表所述，广州市致盛包装有限公司太石厂建设项目（以下简称本项目）位于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太石村石基四巷10号。项目租用已建成的一栋一层厂房，占地面积1500平方米，建筑面积1500平方米，主要从事纸制品制造，年产纸箱300万个、纸卡500万块。本项目设员工10人，均不在厂区内食宿；实行每天8小时一班工作制，年工作240天；总投资5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8万元。项目设备详见报告。

经审查及现场检查，根据环境保护法规、标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上同意报告表的结论，同意本项目定址建设于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太石村石基四巷10号。

二、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、排放总量及排污口设置应分别满足下列标准和要求：

1、本项目无废水外排。

2、项目厂界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5-2010）表 3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；厂区内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及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41616-2022）A.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。

3、项目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 类标准要求。

三、该项目的建设应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：

1、本项目不设洗手间，厂区内无生活污水排放；印刷清洗用水收集后作为危险废物交由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理，不外排。

2、项目印刷及胶粘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 1 套“活性炭吸附”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 DA001 排气筒高空排放，未收集废气经加强室内通风后无组织排放。

3、优化项目布局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采取有效的隔声、消声、减振等措施减少设备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，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 类标准要求。

4、废活性炭、废机油、含油（油墨）废抹布、废机油桶、废原料桶、印刷清洗废水属于危险废物，收集后交由有相应危险废

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；废包装材料、边角料收集后由回收公司回收综合利用；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。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管理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、《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》执行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，按照防渗漏、防雨淋、防扬尘等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及环境管理；危险废物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及环境管理。

5、项目建成后新增排放量：VOCs 0.120t/a。该项目应实施VOCs 两倍替代，其替代指标VOCs 0.240t/a从我区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工业VOCs治理项目产生的可替代指标中划拨。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及相应控制要求予以核定。

四、你公司及广东中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应对报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对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负责，建议你公司委托具有环保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，并对环保设施的安装、运行、维护、拆除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负责，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，确保环保设施安全、稳定、有效运行。

五、本文件是同意该项目建设的环保许可依据。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项目建设完成后，你单位应按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环评〔2017〕4号）及《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

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》（穗环〔2020〕102号）规定的程序和内容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如果您对本上述行政许可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，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（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）（地址：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595号港口大厦一楼，电话：020-84983284，020-39050121）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（地址：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33号，电话：020-37890898、020-37890829）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期间内，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。

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

2024年4月23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、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、广东中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